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39/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2月27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78,677,470,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35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5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000	運作開支	3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4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4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4年4月16日的會議上恢復《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進行三讀。因此，《2014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4-15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4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786億7,747萬元，相當於《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3,358億4,832萬元的百分之二十三，僅足以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為確保政府有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

7. 在《2014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8.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9,112	19,823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95,778	525,847
25 建築署	1,806,701	361,710
24 審計署	144,428	28,886
23 醫療輔助隊	80,590	16,118
82 屋宇署	1,175,901	235,421
26 政府統計處	615,131	123,027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95,687	20,251
28 民航處	862,098	172,42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20,406	429,812
30 懲教署	3,366,910	706,112
31 香港海關	3,056,587	647,567
37 衛生署	6,093,178	1,328,684
92 律政司	1,795,198	361,736
39 渠務署	2,182,147	454,731
42 機電工程署	512,903	173,301
44 環境保護署	6,848,374	4,271,010
45 消防處	5,007,243	1,282,94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667,222	1,207,986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170,445	779,391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367,280	184,40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435,759	151,831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37,179	225,015
51 政府產業署	1,873,206	388,210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521,385	104,277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1,644,960	439,562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 科技科)	314,910	206,850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82,912	127,719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492,049	351,850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448,025	164,337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7,369,464	10,207,542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408	20,08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312,895	130,17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1,883,242	1,717,36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76,150	15,230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48,507,848	10,432,618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546,324	340,642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87,163	186,466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753,727	211,747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室	690,227	163,284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833,832	175,920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33,479	66,696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25,154	65,031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00,136	54,810
60 路政署	2,549,814	513,182
63 民政事務總署	2,183,530	476,454
168 香港天文台	259,781	51,957
122 香港警務處	15,515,188	3,289,987
62 房屋署	261,054	52,211
70 入境事務處	3,694,051	747,224
72 廉政公署	937,127	187,426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55,988	12,448
74 政府新聞處	408,758	81,752
76 稅務局	1,389,503	277,901
78 知識產權署	133,516	26,704
79 投資推廣署	114,967	22,994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9,704	5,941
80 司法機構	1,356,642	273,377
90 勞工處	1,912,412	707,831
91 地政總署	2,162,090	434,398
94 法律援助署	833,151	166,63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717,691	153,795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889,307	1,466,905
100 海事處	1,156,473	280,213
106 雜項服務	11,915,636	1,838,786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3,790	8,758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02,816	20,644
116 破產管理署	147,624	29,573
120 退休金	27,317,100	5,470,824
118 規劃署	607,936	133,637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0,782	6,235
160 香港電台	784,477	187,776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79,332	95,867
163 選舉事務處	268,299	53,660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8,404	3,681
170 社會福利署	55,909,483	15,211,325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5,380,592	1,249,378
181 工業貿易署	828,458	582,038
186 運輸署	2,063,030	480,981
188 庫務署	369,410	73,88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5,601,731	3,277,369
194 水務署	7,095,920	1,426,279
	328,329,320	78,658,470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519,000	19,000
	<hr/>	<hr/>
總額	335,848,320	78,677,470
	=====	=====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10億元。